



附件：申請育嬰留停之誘因試算（單位：元）

五等分位	性別	平均年可支配所得 ¹	平均月可支配所得	育嬰留停損失 ²	投保級距金額 ³	月領育兒津貼金額	補貼後實際月損失	申請育嬰留停之經濟損失總額 ⁴							
								核發育嬰留停津貼半年（現行）				核發育嬰留停津貼 1 年（建議）			
								請 0.5 年	請 1 年	請 1.5 年	請 2 年	請 0.5 年	請 1 年	請 1.5 年	請 2 年
1	男	193,716	16,143	1,718	22,000	13,200	-11,482	-68,892	-58,584	-48,276	-37,968	-68,892	-137,784	-127,476	-117,168
	女	194,928	16,244	1,819	22,000	13,200	-11,381	-68,286	-57,372	-46,458	-35,544	-68,286	-136,572	-125,658	-114,744
2	男	331,345	27,612	13,187	28,800	17,280	-4,093	-24,558	54,564	133,686	212,808	-24,558	-49,116	30,006	109,128
	女	327,430	27,286	12,861	27,600	16,560	-3,699	-22,194	54,972	132,138	209,304	-22,194	-44,388	32,778	109,944
3	男	442,405	36,867	22,442	38,200	22,920	-478	-2,868	131,784	266,436	401,088	-2,868	-5,736	128,916	263,568
	女	434,896	36,241	21,816	36,300	21,780	36	216	131,112	262,008	392,904	216	432	131,328	262,224
4	男	600,984	50,082	35,657	45,800	27,480	8,177	49,062	263,004	476,946	690,888	49,062	98,124	312,066	526,008
	女	594,793	49,566	35,141	45,800	27,480	7,661	45,966	256,812	467,658	678,504	45,966	91,932	302,778	513,624
5	男	1,127,196	93,933	79,508	45,800	27,480	52,028	312,168	789,216	1,266,264	1,743,312	312,168	624,336	1,101,384	1,578,432
	女	1,041,715	86,810	72,385	45,800	27,480	44,905	269,430	703,740	1,138,050	1,572,360	269,430	538,860	973,170	1,407,480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今日保母網站。

¹ 2016 年度資料。行政院主計處，《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》，2017 年。網址：<http://win.dgbas.gov.tw/fies/a11.asp?year=105>。

² 計算方式為「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」減掉 14,425 元（育兒成本）。14,425 元係推估之全國日托十小時在宅保母費行情，以「今日保母」提供之各縣市資料來計算平均值，此推估數值很可能低於實際行情，譬如本次調查詢問受訪者後，計算出的平均每月托育支出是 19,273 元（中位數 20,000 元），故可能會低估「（經育嬰留停津貼）補貼後實際月損失」、「申請育嬰留停之經濟損失總額」。「今日保母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100s.hypermart.net/sal.html>。（最後瀏覽日 2018 年 4 月 3 日）

³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。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zuVFOXiCG9M%3D>。

⁴ 請半年者以「（經育嬰留停津貼）補貼後實際月損失」乘以 6 個月來計算；其餘三類則以前述計算結果，再加上 6、12 或 18 個月的「育嬰留停損失」。負數代表沒有經濟損失。



從試算表可注意到，育嬰留停假及其津貼的主訴對象是第二、三等分位者(年齡應多介於二十至四十歲之間)，政策定位正確。位於第四、五等分位者，常理推斷多已過適齡生育期，或因收入偏金字塔上端，托育經濟負擔相對較低，核發的津貼因計算方式亦難以對其產生誘因。而第一等分位者則是收入偏低，經濟弱勢、無業/待業或非典型就業等類型較多，運用育嬰留停的可能、可行性偏低。若欲鼓勵第一、四、五等分位之適齡者生育，得運用其他的政策工具。

接著，以第三等分位的女性資料為例說明。其年度平均可支配所得為434,896元，除以12可得每月平均可支配所得36,241元。當申請育嬰留停後，每個月會短少 $36,241 - 14,425 = 21,816$ 元的可支配所得，14,425元為設算的日間十小時育兒/托育成本。同時，由於前6個月可向政府申請核發育兒津貼21,780元，故實際上請育嬰留停第一個月的經濟損失是36元，請半年有216元的損失，請一年的損失則大幅提升至131,112元，其後以此類推。由此不難理解，何以本次兒盟的調查結果顯示，有申請育嬰留停者平均最多只請9.4個月。因為遊戲規則的設計，大大左右了參與者的行為。

若政府維持同樣的津貼計算方式，但將核發津貼的期間延長為1年，請1年育嬰留停的第三等分位女性，其經濟損失會從131,112元大幅降至432元。故可預見，這麼做能有效誘使可支配所得落在第三等分位的女性們，延長申請育嬰留停的期間。同理，對第二等分位的男、女性，對第三等分位的男性，也有同樣的效果。另一方面，若維持核發津貼6個月，但提升津貼的計算比例，從現行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六成往上調，視調高比例亦能造成程度不一的鼓勵效果。

延長育嬰留停津貼核發期間，或調高津貼計算比例，又或者兩種方式一起用，大致會對政府財政增加多少負擔，都可藉由試算加以評估，進而在預算規劃中做安排以便後續執行。若要鼓勵適齡者生與育，育嬰留停假及津貼是很好的政策工具；所以請政府拿出實際作為，**莫讓適齡者因生育而有貧窮恐懼！**